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69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瑞瓦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古瑞瓦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古瑞瓦特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并于2018年3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6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9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第四期辅导工作自2018年9月7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中信证券通过实时跟踪行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动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交流未来发展方向、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驱动因素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评估，对公司的业绩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并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提供支持。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刘顺明、何锋、李斯阳、沈哲、林骥原、刘冠中，其中刘顺明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周燕、张鑫、刘从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潘新华、刘迪。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古瑞瓦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其经营业绩合规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进行重点调查，全面核查并评估其在采购体系及销售体系中的地位，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并结合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情况及行业政策，分析公司业务开展的优势和弱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古瑞瓦特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有关业务发展、关联交易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会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十）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阶段，古瑞瓦特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受光伏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

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本辅导期内，光伏行业政策出现一定的回暖倾向，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业绩合规性及所处行业前景的深入调查，已协助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计划。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并积极听取建议，严格按照辅导小组的建议制定业务发展目标及相关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已逐步明确。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中信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仍受此前光伏行业政策影响，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落实业务发展规划，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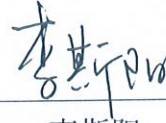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刘顺明



何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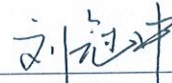
李斯阳



沈哲



林骥原



刘冠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